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1）有关问题的复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www.moh.gov.cn

2011-11-02 16:11:00

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919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明确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1〕7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1）调整了原标准允许使用的39个食品添加剂品种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删除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。理由是：国家已规定禁止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二、对羟基苯甲酸丙酯、对羟基苯甲酸丙酯钠盐、噻苯咪唑等3种物质，经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不符合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要求，不得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三、天然维生素E与维生素E合并，可以继续生产经营使用；酪蛋白磷酸肽、酪蛋白磷酸钙肽、乳铁蛋白等3种物质已调整到新修订的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14880）中，可以作为营养强化剂继续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四、次氯酸钠、二氧化氯、过氧化氢、过氧乙酸、氯化磷酸三钠、十二烷基苯磺酸钠、十二烷基磺酸钠等7种物质已列入《食品用消毒剂原料（成份）名单

(2009年版)》(卫办监督发〔2010〕17号), 可以作为食品用消毒剂及其原料继续生产经营和使用, 不再作为食品用加工助剂管理。

五、1-丙醇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苜基腺嘌呤、单乙醇胺、二氯异腈氰尿酸钠、凡士林、硅酸钙铝、琥珀酸酐、己二酸、己二酸酐、甲醛、焦磷酸四钾、尿素、三乙醇胺、十二烷基二甲基溴化胺(新洁尔灭)、铁粉、五碳双缩醛、亚硫酸铵、氧化铁、银、油酸、脂肪醇酰胺、脂肪醚硫酸钠等23种物质, 缺乏食品添加剂工艺必要性, 不得作为食品用加工助剂生产经营和使用。如拟将以上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用加工助剂的, 应当依法提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行政许可申请。

专此函复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